

唐人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方国栋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7,63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78%。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新增和修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六项制度和三会议事规则；对投资设立子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关联交易、2016 年年报及相关公告、股东大会、抵押贷款、2017 年财务预算和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充分履行董事会的职责，努力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管理水平。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63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全年召开了二次会议，同时通过列席和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审阅定期报告并听取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汇报，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

项、财务状况、内控建设等情况，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63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17 年财务运营情况进行了总结。此议案详情请参照《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63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对收入、成本和利润进行了预计，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管理预期。此议案详情请参照《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63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净利润 36,421,025.57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 106,668,676.09 元，本年提取盈余公积金 3,680,753.52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39,408,948.14 元。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63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此议案详情请参照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63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唐人通信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8]第 6-00026 号审核报告，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5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65,081,000 股回避。方国栋先生、江西方大投资有限公司(方国栋先生与其母亲邹莲秀共同持有江西方大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其中方国栋先生持股比例为 97.50%)、肖枚女士(系方国栋先生妻子的哥哥的配偶)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的要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唐人通信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8]6-0006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63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西撼唐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邹晨、程子怡律师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唐人通信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

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唐人通信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江西撼唐律师事务所关于唐人通信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唐人通信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2 日